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文件

深光教〔2019〕87号

光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3号）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教〔2019〕105号）要求，结合光明区实际，现就做好光明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实施统一招生平台，同步招生。

（一）新生入学工作安排

1. 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年满六周岁”（今年申请小学一年级学位的适龄儿童为2013年8月31日及此日前出生），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深圳市户籍儿童；

（2）享受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3）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

（4）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一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

初中一年级：目前就读小学六年级，具有深圳户籍的儿童、少年或享受深圳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在深圳就读小学六年级，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一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少年。

2. 时间安排

（1）宣传准备（4月26日前）

区教育局设立招生咨询电话，编制与下达招生计划，制订学位安排办法，印制宣传资料，修改调试招生系统，召开学校招生工作会议，培训各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人员。

（2）网上预报名

小学一年级：4月26日上午9:00-5月5日下午5:30

初中一年级：4月29日上午9:00-5月8日下午5:30

家长登录光明区政府在线 (<http://www.szgm.gov.cn/>) - 政务服务-重点服务-学位申请，点击小一/初一学位申请，填写申请资料信息，每位适龄儿童需填报三个志愿，第一志愿填报公办学校的，必须提供该校招生范围内的合法有效住房证明材料；第一志愿填报民办学校的，必须提供光明区范围内合法有效的住房证明材料；第二、三志愿为民办学校分流志愿，必须填报二、三志愿。报名成功后打印学位申请表。家长应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在网上预报名期间，教育局于学位申请网站每天公布截止到当天下午5:00（最后一天为当天上午11:30）时各学校报名数据，包括招生计划、报名人数（含各类型报名具体人数）等具体情况、请家长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填报学区范围内学校。

（3）学位申请

小学：5月6日-8日

初中：5月9日-11日

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为避免交通堵塞，请家长绿色出行，学校及周边不提供车位。

家长到第一志愿学校递交学位申请表及申请资料（只需带原件，不用复印，由学校查看后用高拍仪扫描留存，原件由家长带回），凡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均为有效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出申请的，教育部门不能保证就近提供学位；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学校查看资料是否齐全，证件填写信息是否与系统相符，资料齐全予以初审通过，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申请条件，在系统中否决，并注明原因。

各学校要妥善安排相关组织工作，设立招生信息公示区与咨询区、学位申请受理区和家长等候休息区，保障学位申请有序进行。

白花学校、教科院实验小学（光明）、塘家学校、华中师大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和凤凰学校由于新建校或改扩建的原因，暂未投入使用，资料初审人员由教育局协调安排。相关安排见下表：

学校名称	初审借用 场地学校	小一初审时间	初一初审时间
教科院实验小学 （光明）	光明区第二中学	5月6日-8日	——
华中师大附属光 明勤诚达学校	长圳学校	5月6日-8日	5月9日-11日
凤凰学校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 （北门进入）	5月6日-8日	5月9日-11日
白花学校	东周小学	5月9日-11日	5月9日-11日
塘家学校	田寮小学	5月9日-11日	5月9日-11日

（4）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5月9日—6月17日）

各职能部门通过电子比对等方式对入学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教育局组织人员对各校资料进行抽检与复核，并把审核情况在招

生系统内进行反馈。家长自行登录系统查看审核情况。

(5) 就读与免费资格复核（6月18日-19日）

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咨询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所提供证件真实有效后，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申请学校申请复核。除填写错误、审核失误等原因外，其他任何情形包括因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导致审核不合格的，不允许补交材料。6月19日17:00后停止受理任何复核申请。

(6) 学位安排及录取（7月4日）

教育局根据招生计划、网上审核情况按照积分进行录取。部分公办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将面向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征集志愿进行第二次录取，请家长每天登录一次系统了解最新进度。第二次仍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教育局将按家长所报民办学校志愿录取。录取学校在学校门口张榜公布录取名单并及时通知家长注册事宜。

(8) 民办学校新生补报名

小一/初一学位申请系统完成录取工作后，部分民办学校仍有学位的，教育局将开放民办小一/初一补报名，供4月未报名的适龄儿童家长进行选填（4月份已报名，并经审核合格被相应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不能填报；未被录取的，可进系统修改志愿）。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网上补报名时间：7月15日—7月17日

需补报名适龄儿童家长，于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申请（要求、

方法同4月份), 教育局每天公布截止到当天下午5:00(最后一天为当天上午11:30)时各学校报名数据, 包括招生计划、报名人数(含各类型报名具体人数)等具体情况、请家长根据自身情况, 调整申请学校。

资料初审时间: 7月18日—7月19日

家长到所申请的民办学校递交学位申请表及申请资料(与四月申请学位要求一致)。学校查看资料是否齐全, 证件填写信息是否与系统相符, 并把相关证件扫描进学位申请系统。适龄儿童家庭未在光明居住, 不能申请光明区学校学位, 也不能录取。

资料审核及学位安排: 7月22日—7月26日

各职能部门通过电子比对等方式对入学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教育局组织人员对各校资料进行抽检与复核, 并把审核情况在招生系统内进行反馈。家长自行登录系统查看审核情况。

教育局根据招生计划、网上审核情况, 按照积分入学政策进行录取。录取学校在学校门口张榜公布录取名单并及时通知家长注册事宜。

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将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可继续接受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 报教育局审核录取。不允许自行超计划招生, 未经教育局录取的学生将不能进行学籍注册。

(二)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转学插班工作安排

1. 公布学位

5月31日前，光明区政府在线(<http://www.szgm.gov.cn/>)-政务服务-重点服务-学位申请-政策通知处及各公办学校将空余学位情况同步发布。各公办学校把空余学位情况及转学插班指引张贴于校门显著位置（无空余学位的学校也需公布，说明情况），并为前来咨询的家长提供必要的信息。

2. 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6月3日—7日，家长网上报名后打印学位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资料到欲转入学校，由学校工作人员初步验核，根据材料情况做初审通过或否决操作。逾期不受理。招生学校设立招生信息公示与咨询区、学位申请受理区和家长等候休息区。

3. 资质审核

6月10日—28日，教育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电子比对申请资料。期间，家长自行登录插班生学位申请系统查看情况反馈，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自行咨询有关部门。除审核失误外，其他任何情形包括因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导致审核不合格的，不允许补交材料。

4. 学位安排及录取:7月9日—10日，教育局根据招生计划、网上审核情况按照积分进行录取。录取学校在学校门口张榜公布录取名单并及时通知家长注册事宜。

5. 办理转学:开学后一周内，学校指导家长，完成转学流程。

非以上统一转学插班时段，因户籍调入光明区、光明区户籍人口迁回居住等特殊原因确需转入的，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由学校收集后于9月15日前以请示公文格式，写明是否建议接收等意见，向我局报告。

（三）学区住房限制措施

为缓解我区公办学校学位持续紧张的局面，科学、公平、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促使全区生源分布更趋合理，引导家长理性选择申报学校，从2017年起，全区所有公办学校实行学区住房学位申请限制，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家庭申请学位，将对已成功申请学位的房屋地址进行锁定，家长可在“光明区政府在线-政务服务-重点服务-学位申请”查询房屋是否被锁定。锁定办法如下：

1. 学区内一套住房只允许一户住户的孩子申请学位，如同一套房有多个孩子申请学位，必须是相同的父母或监护人。

2. 一套住房被锁定后，小学6年、初中3年后才解除锁定状态（住房是否被锁定可在“光明新区政府在线-学位申请”查询）。

3. 家长在网上报名系统录入住房信息时，只需在系统内设定的住房信息中选取，不用自己录入地址，家长选择该套住房申请学位，最终审核通过录取注册成功后，该住房即被锁定。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招生的统筹与指导。成立光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分管领导张宗平副区长；成员为光明区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光明公安分局、光明社保分局等单位相关

负责人。各中小学在教育局的指导下，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制定招生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确保顺利完成招生任务。招生期间设立光明区教育局招生咨询热线：88211352、88211307，设立招生纪律投诉电话：88212141。

（二）做好发动，加强宣传。为顺利开展招生工作，完成招生任务，要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做到社会各界知晓，学生家长理解配合。教育局印制的海报、招生指引等资料，各学校要尽快发放、张贴。学校也可在“光明区政府在线-政务服务-重点服务-学位申请”相关栏目下载指引打印发放。要组织召开幼儿园、小学家长会议，积极主动宣传，要联系社区工作站协助宣传，切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三）落实控辍保学职责。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帐，加强学籍管理，按照“人籍一致”原则及时做好学籍建档工作。市教育局将全面监控中考报名人数与上一学年初二学业水平考试人数的变化，重点查处差额较大的区和学校，杜绝以“强行分流”的做法，剥夺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

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认真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随班就读工作。能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律按照积分平等对待，学校不得拒收。招收残疾儿童少年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按标准配备专职资源教师。努力实现到 2020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的目标任务。不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深圳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可凭深圳户口本、儿童出生证、医院证明到光明区特殊教育班（原职康中心特教班）申请就读。元平特殊教育学校以招收视障、听障适龄儿童为主，光明区特殊教育班招收智障等其他类型适龄儿童为主。

（五）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严把招生入学关。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入学，严格执行《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3 号），以居住证作为主要入学依据，按照“两个满一年”条件严把招生入学关，即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 1 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 1 年。符合就读条件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享受义务教育学位补贴。

（六）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

相考试等方式选拔学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实施统一招生平台、同步招生，不得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民办中小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未经批准不得以“港澳班”名义招生。民办学校制定的招生方案，须报光明区教育局审核后实施。

（七）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消除大班额。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增加学位供给，切实采取措施消除大班额，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 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 50 人，初中不超过 55 人），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小学 45 人以上、初中 50 人以上大班额。结合光明区学校实际情况，一是各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均达 30%以上，二是班级面积特别是初中班级面积的限制，2019 年各校统一按小学 50 人、初中 50 人的班额招生。

（八）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

“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九）做好《关于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通知》的发放及查验证明的收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入学时（小一、初一招生，插班），学校要收取《儿童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请家长持儿童接种证到就近社康中心开具查验证明，深圳本地接种的儿童也可登录市、区疾控中心网站直接打印。大部分民办学校学生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完成情况较差，更容易发生疾病的流行和暴发，因此民办学校更加要高度重视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查验证工作，督促漏种儿童补种，提高免疫率。

各义务教育学校在资格初审的同时向家长发放《关于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通知》，督促家长及时打印查验证明。并在入学报名时收取查验证明（包括临时查验证明和补种时间安排表），登记造册，督促未完成的学生及时补种。

- 附件：1. 光明区 2019 年秋季学位申请材料查验回执
2. 关于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通知

3. 光明区入学申请特殊住房证明样稿

光明区教育局

2019年4月23日

(联系人: 张世明, 联系电话: 88212140)

(此页无正文)